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0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愛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74,2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愛珊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79,0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4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(二)債務人黃愛珊前於民國114年05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95,1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

01 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  
02 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申請書影本2份、帳卡資  
03 料2份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508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79028 元	黃愛珊	自民國114 年07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40%
002	新臺幣 295198 元	黃愛珊	自民國114 年07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8%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79028 元	黃愛珊	自民國114 年08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， 以三期為 限
002	新臺幣 295198 元	黃愛珊	自民國114 年08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600元 之違約金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以三期為 限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